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純羽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34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78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4023850_0147802B_115學年度各國中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例統計暨建議薦派科目一覽表.xlsx、4023850_0147802B_116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國中填.ods)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2970號函、115年10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3102號函辦理。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班別包含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綜合評估師資結構，針對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報薦送教師名單，俾利教育部後續規劃開班。

線

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下載之本市115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分析表，整體以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及健康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

四、請各校依據「115學年度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專長授課比率暨建議薦派科目一覽表」所列科目，積極薦派教師（含代理教師）參加旨案學分班，以提升本市國中專長授課比率。

五、請有需求之學校，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前將「116

教務處　115/11/02
1150108685

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核章掃描檔（PDF）及可編輯電子檔（Excel），一併上傳至本府教育處內網－填報管理（序號291）。

六、隨文檢送「115學年度國中(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專長授課比率暨建議薦派科目一覽表」、「116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08:30:35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5/11/02

1150108685